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2022 年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2022 年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凯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.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凯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标的名称”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须知附表。

3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注：若该项目不属于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项目，请将“格式四”内容放在“其他响应文件”里。